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4、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

5、公司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再以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8折售与员工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

7、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30%。最终持有数量以交易结果为准。

9、本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并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如未能保持上述增长幅度，则解锁期满后持有人减持时，需返还公司为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所支付的成本(即公司回购股票后再以均价80%的价格售予持有人,因此而产生的20%差额计入的公司管理费用)。

1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会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12、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6
二、基本原则.....	6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7
五、持有人情况	8
六、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8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9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0
九、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0
十、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11
十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3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5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5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7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7
十六、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7
十七、其他.....	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风华高科、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资产管理机构或资产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机构或托管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风华高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所获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指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持有人	指	实际出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
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层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子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总部职能部门总监、副总监
核心骨干人员	指	公司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含高级技师）、拥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体制创新，深化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风华高科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先行先试，积极推进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发展的活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与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确定的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参与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在职员工，主要包括：

- 1、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
- 3、核心骨干。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从上市公司购买其回购的股票。

（三）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3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30%，资产管理计划再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 80% 购买。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

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共154人，其中公司经营管理层8人，其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5.28%；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为146人，其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为74.72%。

经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人数	个人认购金额	金额小计	认购份额比例
1	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	幸建超(董事、党委副书记兼总裁)	200	1,600	25.28%
		唐惠芳(董事兼党委书记)			
		李森培(纪委书记兼党委副书记)			
		赖旭(董事兼副总裁)			
		黄智行(监事会主席)			
		廖永忠(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李旭杰(副总裁)			
		张远生(副总裁)			
2	中层管理人员	72	30-100	3,250	51.34%
3	核心骨干(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拥有硕士学历/学位人员)	74	20	1,480	23.38%
	合计	154		6,330	100%

* 公司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六、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公司董事

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 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标的股票并兑现的业绩约束条件

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不低于30%；如未能保持上述增长幅度，则解锁期满后持有人减持时，需返还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支付的成本（即公司回购股票后再以均价80%的价格售予持有人，因此而产生的20%差额计入的公司管理费用）。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承诺将其持有的风华高科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或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所得收益归风华高科所有。

七、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 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投票权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持有的风华高科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资产管理人不得行使该等投票权。

八、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广发原驰·风华高科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委托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四）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五）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六）管理期限：本合同项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方协商一致时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风华高科股票、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总资产的0-100%。

九、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如有）；
- 4、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
- 5、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6、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

办理证券在委托人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7、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等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十、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3）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2）会议的召开方式；（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8）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

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

3、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

4、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十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

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2、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3、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4、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5、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6、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3) 会议议程；(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不可以转让。

（二）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3、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4、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若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解除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终止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受让对象，由受让对象支付转让对价，转让对价为原始认购金额或转让时公司市值对应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价值（孰低）：

（1）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2）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3）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竞争协议及员工手册等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4）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必须分别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本计划的份额分配剩余财产。

十六、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六)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七、其他

(一)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公司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聘请资产管理人，并代为订立资产管理合同；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由资产管理人依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